

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文件

渝环学〔2025〕8号

关于对《改性磷石膏用于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指南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国标委联（2019）1号及《<重庆市环境科学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>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渝环学〔2022〕8号的有关规定，由招商局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《改性磷石膏用于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技术指南》团体标准，经我会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委员会及相关专家审核论证，符合立项条件，并进行了为期10天的公示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相关要求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时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此页无正文。

